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收费及退费管理办法

为加强国际学生管理，规范国际学生入学收费和退学退费工作程序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等部委关于《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(1997年)》《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(1998年)》《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(2005年)》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(2017年)》以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国际学生收费标准，结合我校国际学生管理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收费管理

1. 学费标准

学生类别	学制	收费标准 (人民币/学年)
学历生	3 学年	12000
语言生	1 学年	12000
培训生	1 学年	12000
交换生	1 学年	12000

2. 报名费标准：500 元/人

3. 住宿费标准：

住宿类别	住宿人数	收费标准 (人民币/学年)
公寓床房间	4	2000
木板床房间	4	6000

学费缴费时限

- (1) 学费必须于秋季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全部交纳完毕。
- (2) 特殊情况者，可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延缓缴费的书面申请。经院方同意后，最迟在一个月以内交纳全部学费。
- (3) 若超过一个月未完成学费交纳手续，学院将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单。拒不执行者，学校不予注册，逾期不交作退学处理。

3. 课程重修费标准

国际学生课程重修费标准参照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峰值课程重新学习实施细则》（修订）第五条第五款实行。

4. 课程重修费缴费时限

(1) 课程重修费必须在新学期第一周内全部交纳完毕。

(2) 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重修费者，须向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部提出延缓缴费的书面申请，报请教育处和财务处批准同意后方可缓缴，但必须在重修课程开课后的第五周结束前交纳全部课程重修费。

(3)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课程重修费交纳手续，欠费的重修课程将被选课系统自动退课。

(4) 超过交纳课程重修费规定时间，将不再接受该学期的课程重修费缴费。

第二条 退费管理

1. 国际学生交纳学费、住宿费后，因故退学的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

2. 国际学生的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半月计算。退学时间以学生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日期计算，当月 15 日以前（含 15 日）退学的，退还当月半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；超过 15 日的，当月费用不予退还。

3. 国际学生退学学生的代收费用应在学生退学时一并结清。

4. 国际学生参加校外教学实习不住校的，学校不收取住宿费。

5. 国际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的，按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。

6. 在休学期间，国际学生不交纳学费、住宿费等。休学期满复学后，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。

7. 新生若体检不合格，可以保留学籍，不退还报名费和注册费。

第三条 缴费时间与办理居留许可的关系

1. 国际学生在我校办理学习类居留许可，按照出入境管理规定每次延长居留许可不得超过 360 天，且需要提前办理。居留许可延长的时限不超过所支付学费的对应时间。

2. 国际学生必须在秋季学期（每年 9 月）开学前，提前交纳下一学年学杂费（含学费、住宿费、书费、保险费，下同），凭收讫的缴费通知单方可取得办证申请函。

3. 国际学生完成缴纳一学年学杂费的，可取得 360 天的居留许可办证申请函。

4. 国际学生完成缴纳半学年（一学期）学杂费的，可取得 180 天的居留许可办证申请函。

5. 国际学生未能按时缴纳学杂费的，学校仅提供延长居留许可到当年 10 月底。